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6,908	281,128
銷售成本		<u>(167,066)</u>	<u>(194,100)</u>
毛利		89,842	87,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747	107,319
銷售及經銷費用		(25,775)	(24,4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862)	(73,930)
研發成本		(7,636)	(5,353)
其他開支淨額		(219,375)	(114,131)
財務費用		(3,686)	(1,3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476</u>	<u>(8,896)</u>
除稅前虧損	5	(251,269)	(33,762)
所得稅抵免	6	<u>22,487</u>	<u>8,111</u>
期內虧損		<u><u>(228,782)</u></u>	<u><u>(25,65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370)	(12,497)
非控股權益		<u>(25,412)</u>	<u>(13,154)</u>
		<u><u>(228,782)</u></u>	<u><u>(25,651)</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2.84) 港仙</u></u>	<u><u>(0.20) 港仙</u></u>
攤薄		<u><u>(2.84) 港仙</u></u>	<u><u>(2.29)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28,782)</u>	<u>(25,65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359)	45,4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144)</u>	<u>(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9,503)</u>	<u>45,390</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58,285)</u>	<u>19,73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856)	30,806
非控股權益	<u>(25,429)</u>	<u>(11,067)</u>
	<u>(258,285)</u>	<u>19,7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647	138,773
投資物業	283,611	358,026
使用權資產	18,126	-
商譽	1,943,352	1,363,308
其他無形資產	323,786	48,94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7	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21	19,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9,650	1,161,086
應收貸款	186,186	225,392
遞延稅項資產	5,299	3,768
按金	2,922	44,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26,387</u>	<u>3,362,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625	214,842
應收賬款	9 21,008	32,872
應收貸款	568,200	473,7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53	19,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2	1,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887	447,606
流動資產總值	<u>944,985</u>	<u>1,190,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0,569	99,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151	198,987
計息銀行借款	108,272	104,678
租賃負債	5,155	-
應付稅項	10,736	4,536
流動負債總額	<u>420,883</u>	<u>407,3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24,102</u>	<u>783,0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0,489</u>	<u>4,145,9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58	-
計息銀行借款	19,639	21,809
租賃負債	15,781	-
應付或然代價	596,439	-
遞延稅項負債	91,196	80,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1,513</u>	<u>102,276</u>
資產淨值	<u>3,808,976</u>	<u>4,043,66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17,019	717,019
儲備	2,976,764	3,207,237
非控股權益	3,693,783	3,924,256
	<u>115,193</u>	<u>119,409</u>
權益總額	<u>3,808,976</u>	<u>4,043,66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生效之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零售商舖、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作為融資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就過往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持續將其列作投資物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時，彼等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計量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總資產增加	<u>23,218</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5,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2,119)</u>
負債總額增加	<u>23,218</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針對涉及可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於採納詮釋後，本集團認為其是否存在任何未明確稅項狀況。本集團釐定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215,080	222,273
提供工程服務	935	3,056
	<u>216,015</u>	<u>225,329</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7,096	39,42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797	16,370
	<u>40,893</u>	<u>55,799</u>
	<u>256,908</u>	<u>281,128</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3,698	182,74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0,748)	6,394
應收貸款減值*	10,108	49,7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724
商譽減值*	29,55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7,135	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81,993	(88,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70,097</u>	<u>41,632</u>

* 該等收益乃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列賬，而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列賬。

6.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3,690	2,1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3)	1,109
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123	1,23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76)
遞延	<u>(25,877)</u>	<u>(12,115)</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22,487)</u></u>	<u><u>(8,111)</u></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70,198,56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20,833,96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調整影響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03,370)	(12,497)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29,676)
	<u>-</u>	<u>(129,67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3,370)</u>	<u>(142,173)</u>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70,198,562</u>	<u>6,220,833,963</u>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1,856	33,722
減值	(848)	(850)
	<u>21,008</u>	<u>32,87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930	27,279
31至60日	4,107	2,155
61至90日	6,470	557
90日以上	1,501	2,881
	<u>21,008</u>	<u>32,872</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3,063	29,349
31至60日	11,143	35,667
61至90日	2,415	18,382
90日以上	3,948	15,769
	<u>30,569</u>	<u>99,167</u>

11. 業務合併

本集團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Ideal Team」)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Apollo」)已發行股本的86.06%，Apollo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Apollo收購事項」)。Apollo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Apollo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將向Ideal Team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1,655,232,000股普通股份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就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言，其將根據Apollo及其附屬公司(「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Apollo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收益，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Apollo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如有)而釐定。將發行予Ideal Team的有關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 (i) 超過或等於1,890,000歐元但少於3,780,000歐元，則66,432,000股代價股份；
 - (ii) 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463,632,000股代價股份；
 - (iii) 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860,832,000股代價股份；
 - (iv) 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1,258,032,000股代價股份；或
 - (v) 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Ideal Team。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Apollo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比例計量Apollo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通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初步確認可識別淨資產157,600,000港元及商譽632,80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上述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及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商譽賬面價值為暫定金額，並須待公平值估計完成方可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汽車行業面臨錯綜複雜的宏觀環境及前所未有的挑戰。受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世界各地普遍面臨停產及延遲交貨。鑒於經濟不明朗，消費者克制購買新產品的意慾，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汽車銷售遭受衝擊。因此，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對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減少。然而，原始設備製造商繼續致力於大幅削減成本，而外包在持續節省大量成本的同時提供了寶貴的創新，因此長遠而言，有關需求仍然樂觀。儘管面臨疫情不利影響，利好的國家政策及技術創新仍為汽車出行行業帶來巨大潛力，特別是於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智能出行領域(即電動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汽車)。

於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連續五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及市場。為促進行業穩定發展，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推出一系列有利政策，例如擴大稅務豁免及對新能源汽車發放補貼(補貼原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中國政府已提出對「新基礎設施」進行新一輪投資，從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可從中受惠，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及清潔能源等。

此外，如中國政府所宣佈，中國商用車及乘用車汽車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取消，此意味國外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在不久將來可在無本地合作夥伴情況下於中國獨立營運。由於本地原始設備製造商試圖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地原始設備製造商對外包先進汽車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

同時，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全球汽車行業已逐步減少對研發（「研發」）的投資，外包已成為全行業盛行的慣常做法。高研發成本、高前期成本、缺乏內部先進技術等因素預期將助力中國乃至全球外包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增長。

極級超跑市場

根據Polaris Market Research，由於先進的技術、賽車賽事的日益流行以及得益於創意與獨特的設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極級超跑市場的價值達137億美元。在COVID-19疫情造成經濟影響及生產暫停的情況下，對極級超跑的需求並未如其他汽車分部一般遭受衝擊，此乃因為極級超跑市場目標針對超高淨值人士及汽車收藏家，而該市場通常為非週期性。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綜合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商，透過一系列收購及戰略合作積極擴充其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Apollo」），並正式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公司標誌與網址，以彰顯其作為全服務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為進一步加強其提供尖端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佈建議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一家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從事內燃機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

隨著本集團完成品牌重塑及收購Apollo，本集團現專注進行兩大支柱業務發展，即Apollo汽車及Apollo先進技術。除開發及銷售「Apollo」品牌的極級超跑及其跨品牌授權業務外，本集團透過整合Apollo Automobil及本集團現有的電動車技術，致力於提供服務方面為全球汽車出行市場提供無縫、全面的解決方案平台，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原型製作、實際測試，直至將生產前原型交付予客戶，提供一站式總承包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把握機遇加速其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與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金彭」)之關連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亦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與日本領先的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製造商ROHM Co., Ltd(「ROHM」)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碳化硅」)雙逆變器，在技術提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收購事項及合作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收購歐洲極級超跑製造商Apollo之86.06%權益

本集團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Ideal Team」)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Apollo已發行股本的86.06%(「Apollo收購事項」)，Apollo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Apollo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強化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出行行業全球領先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之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汽車出行業務之其他投資產生重大協同效應。

於本期間以及於完成Apollo收購事項前，Apollo已交付兩部旗艦極級超跑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交付儀式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在美國邁阿密及日本京都舉行。交付的首兩部Apollo IE獲得全球各地媒體報導。

建議收購領先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Ideenion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Ideenion項目」)。憑藉先進之設計及工程專業知識，Ideenion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Ideenion項目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業務策略。

Ideenion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deenion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與金彭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吉麥(金彭之關連公司)、GLM株式會社(「GLM」，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金彭為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及分銷渠道。合營公司將結合GLM之品牌及研究能力，生產針對年輕一代之電動車，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與ROHM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GLM(於日本從事電動汽車的開發與銷售)與ROHM(一家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與目前常見的400伏絕緣柵雙極晶體管逆變器相比，新開發的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配以具有固態電池(「SSB」)的電池管理系統(「BMS」)，能大大降低逆變器的熱量輸出，同時減少重量、尺寸及充電所需時間。其亦使我們能夠採用雙逆變器技術為每個輪胎實現獨立能量輸出，從而透過增強抓地力大大改善行車性能。

通過將該逆變器併入GLM的新電動汽車系統，GLM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技術，並擴展其組件業務，集中開發新模型及提供電動汽車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完成原型生產，而可駕駛電動原型車的測試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初開始。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春季進行批量生產。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集團旨在擴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成為汽車出行行業的全球領先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而Apollo收購事項與Ideenion項目則是本集團實現該目標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多元化及擴張，亦將有助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定位，令本集團更好地為其日後發展把握潛在業務機遇。此外，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保持不變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及商譽於中國的穩定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於往年度重組過程中遺留的其他業務分部表現乏善可陳。隨著近年轉移業務重心後，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縮減該等業務規模，預計影響過往業績的因素將逐漸消退。

前景及展望

在過去十年中，電動汽車的投放一直迅速增長，且預計該勢頭於未來十年將會繼續。根據國際能源署的研究報告，在新政策背景(包括已宣佈的政策藍圖影響)下，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23,000,000輛。諸如激勵及投放充電基礎設施支援的利好政策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而技術進步將推動電動化的勢頭。該等動態發展為增加電動汽車投放奠定正面前景。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將達4,696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工程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不斷擴大，利用技術提高效率及安全性，有望推動市場發展。由於對電動化、共享汽車及自動駕駛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將繼續見證技術變革。此外，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動力傳動工程及連接性的增長趨勢預計將為市場創造更多機會。

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全球汽車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正逐步復甦。受惠於利好國家政策及對先進汽車技術的更高需求，以滿足更好的駕駛體驗，市場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預計將會增長，並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技術水平。本集團不僅將繼續加快推出其具突破性的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亦將考慮與發動機製造商的合作機遇，銷售由本集團與ROHM共同開發的新型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配以具備固態電池的電池管理系統)及發動機製造商的自有發動機，作為整套組件供應予國際汽車品牌。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授權模式，以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並更好地專注於研發及創新。

此外，本集團正開發自有車輛控制單元，用於控制車輛的所有功能。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優化其核心技術並加強其提供頂尖進解決方案的能力。

本集團正在致力於二零二一年前交付餘下八部Apollo IE並製造新消費者產品。Apollo及GLM現時正設計及開發新一代自主品牌汽車。鑒於成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對其強勁產品線及其日後的汽車出行業務充滿信心。

本集團憑藉其知名品牌及專利技術積極探索多樣收入來源。與金彭成立的合營公司乃我們於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外包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模式的成功範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與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De Tomaso」)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將由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與久負盛名的頂尖超跑品牌De Tomaso的合作，為本集團可利用其品牌名稱及先進技術平台向其他潛在客戶彰顯其能力的一項強有力的證明。本集團認為，一流的平台將吸納更多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從而在授權模式下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類似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與機會，以期在未來實現其全方位汽車出行戰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充滿信心並樂觀預見，其所達成的一系列戰略收購與合作將為本集團創造良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汽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先鋒，鞏固其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81,100,000港元減少8.6%至約256,900,000港元。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所得收入約2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2,300,000港元)、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400,000港元)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因整體市況面臨更加嚴峻挑戰，本集團所有分部銷售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8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7,000,000港元。毛利稍微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撇減存貨約10,700,000港元回撥所致。因此，本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約35.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至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先前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88,100,000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27.0%至約9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併購活動產生專業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增加至約2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全球市場衰退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82,000,000港元；(ii)終止中國內地若干珠寶產品及鐘錶的批發分銷導致若干商譽減值約29,600,000港元；及(iii)中國內地市況惡化致使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70,1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27,1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2,500,000港元相比，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20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47,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45,000,000港元及4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1,190,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40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14,8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2,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56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73,8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96日、21日及71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提供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入；及(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9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9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12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6,500,000港元)及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與De Tomaso 訂立授權協議，據此，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Apollo Automobil Limited設計及開發的平台為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的新車載平台。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的完整滾動底盤、完整的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且為Apollo Automobil Limited專有。是次合作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移動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向其他潛在客戶展示其能力。

授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7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21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